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3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唐秀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唐秀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唐秀美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法院前案

01 紀錄表等附卷可參。而其中如附表編號2至12號所示之罪，
02 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257號等判決定應執行罰金新臺
03 幣（下同）12萬元確定在案，亦有上開案件之判決書附卷可
04 稽，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
05 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罰金刑加計之
06 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應執
07 行之罰金刑及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罰金1萬5000元加計後之總
08 和（即13萬5000元）。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09 示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
10 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原因、行為樣態及所侵害之法益相
11 類、各罪時間相近，獨立性低，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
12 減等因素，本諸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兼顧對於被告之
13 儆懲與更生，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
14 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16 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蕭雅毓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蘇秋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